

西安文理学院历史文化旅游学院转专业 实施方案

为规范转专业工作，优化专业生源结构，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促进学科专业持续健康发展，历史文化旅游学院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西安文理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及《西安文理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及大类专业分流管理暂行办法（试行）》为指导性文件，结合学院历史学、旅游管理、文物与博物馆学三个专业的学科特点、教学资源及社会需求，制定本实施方案。内容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一）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崔 林、李东升

副组长：裴书研、朱晓晴

组 员：王筱宁、卫 雪、丁贵金、万可蒙

纪 检：袁 博

职 责：负责制定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统筹协调转专业各项工作，审核面试结果，处理转专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专业面试评审组

历史学专业评审组：王筱宁、黄永美、李喜霞、刘 育、王丹阳

文物与博物馆学专业评审组：裴书研、卫 雪、王卓睿、王天航、汪 翠

旅游管理专业评审组：朱晓晴、丁贵金、董文旭、杜 涛、冉露露

职 责：负责对应专业申请人的资格复核、面试考核、成绩评定等工作，确保考核过程规范、结果公正。

二、接收计划与申请条件

（一）接收计划

学院根据各专业现有学生规模、教学资源承载能力、学科发展需求等因素，合理确定转专业接收人数，原则上接收学生人数不超出当年招生计划的 30%。各专业具体接收计划另行公布。

（二）申请条件

1. 符合《西安文理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及大类专业分流管理暂行办法（试行）》规定的基本条件：

（1）申请学生须为我校普通类全日制本科生，年级符合学院相关要求（大学二年级学生需提供前三学期成绩单，其他年级按对应要求提供成绩单）。

（2）在校学习期间，无重修课程记录，无违法违纪行为，品行端正。

（3）对申请转入的专业有明确的学习兴趣和发展规划，具备该专业学习所需的基本素养和潜力。

2. 不得转专业的情形：

（1）艺术类、体育类、单招、全科等特殊招生类型学生不得跨招生类别申请；

- (2) 正在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
- (3) 入学未满一学期以及最后一学年的学生等;
- (4) 上级文件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其他情形。

三、考核方式与录取原则

(一) 考核方式

1. 考核形式:

采用“材料审核+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不设置基础知识笔试环节(特殊情况除外)。

2. 材料审核:

面试评审组对申请人提交的身份证、学生证、成绩单、转专业申请表及获奖证书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核实申请人资格及学业情况。

3. 面试考核:

(1) 每位申请人需准备3分钟个人陈述,内容包括个人基本情况、原专业学习情况、转专业动机、对转入专业的认知及未来学习规划等。

(2) 陈述结束后进入3分钟问答环节,评审组围绕专业认知、学习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进行提问,全面考察申请人的专业适配度和发展潜力。

(3) 每人面试总时长不超过6分钟,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由评审组各位评委打分后取平均值作为最终面试成绩。

(二) 录取原则

- 1. 面试成绩 ≥ 60 分为合格,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2. 在面试合格的基础上,按照面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

取，录满为止。

3. 若面试成绩相同，由评审组结合申请人的学业成绩、获奖情况等综合因素进行择优录取。

4. 转专业录取按照学生填报的志愿顺序进行，以前一志愿录取结果为最终结果。

四、工作流程与时间安排

（一）学生申请

1. 申请时间：按照学校教务处统一安排，一般为每学年第二学期第 1-3 周（具体时间以学校通知为准）。

2. 申请流程：学生登录教务系统，按要求填写转专业申请信息，选择拟转入的专业，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具体截止时间以学校通知为准。

3. 材料提交：申请人需在面试前准备好身份证、学生证、成绩单、转专业申请表及能证明个人学习能力的相关获奖证书等材料，按时提交至面试评审组。

（二）学院考核

资格复核：面试评审组在面试前对申请人的资格及提交的材料进行复核，确定符合面试条件的人员名单，并在学院官网公布面试安排。面试结束后，各专业评审组及时统计面试成绩，确定拟录取名单，报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三）公示与报批

1. 学院公示：学院对拟录取名单在学院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需以书面形式向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学院在收到异议申请后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2. 学校公示：学院将审核通过的拟录取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教务处在学校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以教务处官网为准。

3. 审批备案：公示无异议后，由教务处报学校主管校领导批准，办理学籍变更手续。

（四）报到入学

获批转专业的学生需在规定时间内（一般为公示结束后1-2个工作日）到历史文化旅游学院报到，学院将指导学生对照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办理课程学分置换及后续学习安排，学生需按要求补修（置换）相关课程，修读完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且不得超过学校允许的最长修业年限。

五、其他事项

转专业学生的年级确定由接收专业根据其课程修读情况及学分置换结果确定，若存在20学分及以上课程无法置换时，须降一级转专业；降一级后仍存在20学分及以上课程无法置换的，须再降一级转专业。

申请人应如实提交相关材料，若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其转专业资格，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面试期间，申请人需严格遵守面试纪律，按时到场，迟到15分钟以上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西安文理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及大类专业分流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执行。

如有疑问，可联系学院党政办公室咨询，联系人：万老师，联系电话：89564467，办公地点：明德楼A区308东。

六、附则

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适用于历史文化旅游学院历史学、旅游管理、文物与博物馆学三个专业的转专业工作。

本实施方案由历史文化旅游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若与学校相关规定不一致，以学校规定为准。

附件：历史文化旅游学院转专业面试评分表

历史文化旅游学院

2025 年 11 月 7 日

附件：

历史文化旅游学院转专业面试评分表

评委（签名）_____ 日期_____

[illegible]